

◎YUNWAIXIN WENCONG

云外信文丛 欲凝 / 主编

凹凸诗选

崔振山 / 著



沈阳出版社

云外信文丛

凹凸诗选

崔振山 / 著

沈阳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凹凸诗选/崔振山著. —沈阳: 沈阳出版社, 2008.1

(云外信文丛/欲凝主编)

ISBN 978-7-5441-3539-9

I. 凹… II. 崔… III. 诗歌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. I22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04147 号

琴棋詩書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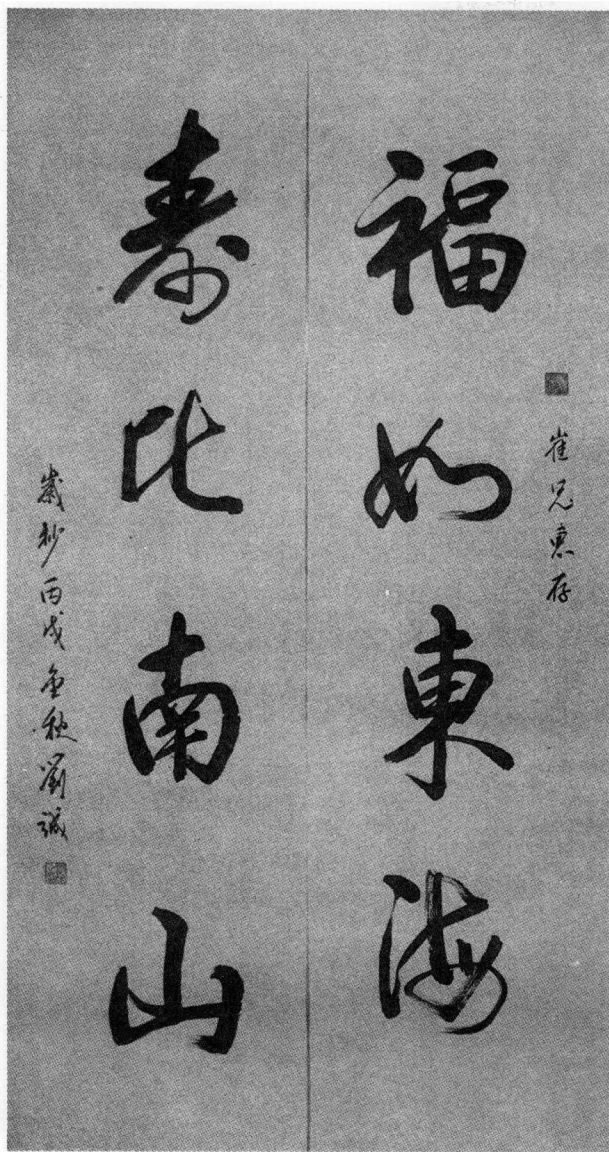
崔凡魚存

梅景菊竹松

歲在丙戌之秋劉誠



好友刘诚赠给作者的书法



好友刘诚赠给作者的书法



依依惜别 曹阳一九六五年赠作者画

二王書法吳道畫
司馬文章太白詩
明月清風本無價
高山流水有相知

自作詩

歲在丙戌春秋劉誠

好友刘诚赠给作者的书法

赘语振山是为序

罗中起

与振山相识已经四十二年了。当初，那是1964年夏末，我们同时被沈阳一所很普通的中学——沈阳九中录取了，由此开始了高中生活。在班里，他是个子最高的一个，而我几乎是最矮的一个。他有天赋又善辞令，是学校的文艺骨干，还曾一度被招进沈阳市话剧团；而我性格内向，除了死抠学习之外，无任何所长。但后来我们竟成了最相好的朋友，其情谊真的达到了“醉眠秋共被，携手日同行”（杜甫：《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》）的程度。对此，好多同学不解。今天回忆起来，其缘由是很清楚的：这就是我们当时的班主任老师李骞先生中介作用。李先生时任语文课教学。他的教学，不论在知识信息方面，还是在话语演说方面，都有着极强的艺术诱惑性和择志煽动性。于是，就是在这样一个普通班级中，竟出现了一群“自命不凡”的文学爱好者，以至成了一个所谓的“小派”。在这个“小派”中，振山兄是李先生最得意的门生，而我是因李先生的诱惑和煽动而“脚不对心”地走进去的。我和振山兄就是在这个“小派”中结成挚交的。后来，因种种原因，大家都做了别的工作，而我真的搞上了文学，并成了我的职业。仅此而言，我非常感谢李先生对我的“诱惑”和“煽动”，感

谢振山兄对我的影响。

在我印象里，振山兄有两大个性，一是对身外事的超然态度，一是对心仪事的执著精神。这两大个性几乎统治了他的一生。如今，他要出版一部文集，正是这两大个性所使然。

孔老夫子曾给我们留下古训：人生之道，“吾十有五而志于学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顺，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。”振山兄与我，都是“六十花甲子”的人了，应该“耳顺”了。理由是很简单：自费出书花的是钱换来的是纸，作者是你振山兄，读者可能就是些许几个同学，书是卖不出本钱的。在有限的收入里拿出一大笔钱出书，得不偿失。我以为“耳顺”之年的他会听劝的，结果我错了，他执意书还是要出的。回想当初的话谈面议，我似乎记起了他说的话：钱不是问题，都是身外物，这些“东西”不出，是一块“心病”。记得那次分手后，我是打的回家的，而他又去找其他同学商谈此事。按他的说法和我的经验，他需换乘三次公交车，历时大约三小时，然后去赶返盘锦的廉价个体车。哦，这就是我的振山兄！

这些诗文，在当下的文坛里，算不得什么，但在我们个人的生命里，却是重重的一块东西。它是我们曾经走过的脚印，是我们曾经哭过笑过打过闹过对过错过好过坏过的记忆。这是地地道道的民间记忆，是实实在在的边缘文字，是在主流文化、精英文学中找不到，而在后来人一旦要作的文化考古中却可能是很珍贵的东西。

我拗不过他了，只好遵嘱，话些赘语。

愚弟中起于格林

二〇〇七年一月七日

作者传略

崔振山

我，文人圈里的老粗，老粗堆里的文人。

太爷从山东逃荒来了辽宁，于是他的后人就成了辽河的子孙。法库县依牛堡乡马家荒地村是我的出生地。儿时的我是不怕，地不怕无所畏惧的。什么鬼呀神呀的，脑袋里根本不存在那些，敢到别人家坟莹尖上去拉屎，你说这淘气淘得还有边了吗？知道我不听邪，后来坟莹家的后人指着大车轱辘说：“谁也不敢舔这个。”（半个世纪前的大车轱辘是木制的，为了耐磨，外面箍了一圈铁。）说这话的时间，是个冬天的早晨。当时我可没管那一套，结果舌头被血淋淋的撕掉一层皮，从此我知道了冬天的铁，专咬小孩的舌头，万万舔不得。说来也怪，自那以后，我竟有了伶牙俐齿，三寸不烂之舌，宏亮的嗓子及浑厚的膛音。

想干啥就干啥，一条道跑到黑，立马锥枪就得干，谁也拦不住。刚上小学，班里没有黑板擦，偷偷摸摸地把我家的毛毯剪下去一个角，钉在木板上，就成了黑板擦。别人踢的毽子，都是用麻和大钱儿做的，我别出心裁，非得做个毛的不可。家里没养骡马狗，于是想起了柜子里的羊皮袄，不久倒霉的皮袄，背后上便出现了一块刨花秃。上小学四年级了，教室的玻璃坏了一块，老师说：“谁家有玻璃，请拿学校来，给班壁上

上。”一个请字，把我激动得心直跳，用手量了量，大小和我家窗子上的差不多，放学后，到家作业都没写，用刀把家里窗户上的腻子抠下来，用钳子把小钉拔出来，然后把玻璃取下来，立刻到学校把玻璃上上，很怕有别的同学先我一步把好事做了。回家后，又用面打一些糰子，用牛皮纸把窗户糊好，没敢告诉我妈是把玻璃送学校去了，而是撒了个谎说，不小心把玻璃碰打了。所有这些都算不上是我的杰作，最令我痛心疾首，后悔莫及的是我竟把我父亲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军功章，当做黄铜给卖了，换苞米花儿吃了。所有这些能把人眼珠子气冒泡的勾当，我妈都以博大的胸怀宽容了我，原谅了我，现在静静想起来，小时候真没少让妈妈操心啊。

不知道什么时间，什么场合，会碰到什么机遇，总有一个特殊的点，触到了你最富潜力，最善长发挥的开关，于是你开窍了，你顿悟了，你找到了终生难以割舍的兴趣所在。念中学时，由于家境贫寒，父母没文化，从来也没有买过看过什么课外读物。一天中午，我们的班长，在教室前诗兴大发，高声背诵：“日照香炉生紫烟，遥望瀑布挂前川，飞流直下三千尺，疑是银河落九天”。哎呀，我当时都听傻了，确实是振奋不已，感觉到这写得也太神奇了，忙问这是谁写的，他告诉我是李白。由于这过耳不忘的机缘，从此诗仙李白的名字，在我的心里扎下了根，并立志：一旦我有经济独立的那一天，一定要多买书，买好书，为自己的子女创造良好的读书环境。

初二上学习小组，在一个女同学家的炕上，我发现一本古代线装的千家诗，翻开一看：“云淡风轻近午天，傍花随柳过前川，时人不识余心乐，将谓偷闲学少年。”哎呀！这也太好了，就仿佛看见一个人，轻松自在，悠闲自得地漫步在小沟前，迎着微风，看着红花绿柳，喜悦之情油然而生。这一生动的画面，及过目不忘的诗句立刻强烈地感染了我：“把这本书

给我吧！”我脱口而出：“你看好就拿去吧。”她也毫不吝啬，从此我和诗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我初中的班主任田树山老师，是教几何的，业余爱好新诗，逢年过节，经常写些诗歌联唱，让我们大家演。当时我是班里的文娱委员，在这些活动里，我顺理成章地成为了他的主要干将。一系列的活动，对我以后的新诗创作，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。虽然我当时的心中偶像是侯宝林大师。

我父亲一九四八年当兵，一九四九年入党，参加过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。由于没文化（只念过小学三年级），转业后当警卫，后改为做更夫。他曾对我说，他念书时，算盘是自己用草黍子和麻绳做的，上下活动起来很不方便。我妈说：“你爹要是文化，早就当官了，你要好好念书，能念到什么程度，我就供你什么程度，哪怕要饭吃，也供你念书。”当时听了好比耳旁风，现在回想起来，老人为了自己的子女，就是要割她身上的肉，她也舍得呀。

一九六四年我初中毕业，并考上了高中，当时我上进心很强，在下乡劳动时，利用休息时间为同学洗袜子、刷鞋。团支部发展团员第一个对象就是我，但不知为什么，阴差阳错的，组织上派人到我父亲单位去调查，我报的是党员，可他查回来的却是群众！我家墙上连年挂的都是我父亲得的优秀共产党员的奖状，可他们却不知通过什么渠道，得出的结果却是个白丁，是个百姓，是个普通群众！这个历史的玩笑，扼杀了我终生的政治命运和前途。直到现在，在政治面貌这一栏，我还是白帽子一个。当时团支部的人调查回来也不跟我说，只在内部讨论时，说我欺骗组织，对组织不忠，于是我入团一事搁浅了。当时我的心里，只感觉有种无形的压力，压得我几乎喘不过气来。曾作卜算子一首聊以自慰：“蛟鳞浅河沟，反被鱼虾戏。背运难逢点睛人，枉有凌云志。卧此苦磨心，莫怨门

低蔽。待到风雷激荡时，叱咤长空去。”没有人告诉我，团组织为什么不接纳我，组织上为什么没有批？！当时我的情绪是很低落的。但有一件令人开心的事情，做为人生的一个小插曲儿不妨说上一说。一九六五年我考取了沈阳市话剧团！全沈阳招四名，其中有一个就是我！可是在考试与发榜之间，其中间隔时间太长，达半年之久。就在这半年里，我竟长了一拳，考试前我一米七三，发榜时竟一米八二！到话剧团报道后第三天，团长孔方找我谈话说，原来你很适合演工农兵，现在长得太高了，演正面人物不适合，只能演美国兵了。言外之意，我在戏剧舞台上是不会有有什么发展和作为的。只能帮忙摆摆布景，干点零活什么的。一听团长这么说，我就又回到学校，继续念我的高中（当时并没办退学手续）。我想你这不能演工农兵，我到别处去演工农兵。回学校至少我还可以考大学吧，所以对这件事情我也并没太介意。过了不久，报纸上登载了话剧《一百分不算满分》，我校组织人排练演出。我在戏中扮演小毛他爹，整个戏被我和小毛演活了。先后在全校公演了十几场，一下子，我和小毛（单承仪饰）成了全校尽人皆知的明星。

高二开学，班主任换了李骞老师。他是教语文的，研究生毕业。他让我当语文课代表，并说：班主任的课代表，相当于班委委员。我被压抑的气儿还没有消，写套马的诗回敬他：“红鬃烈马非赤兔，骐骥相逢亦生妒，牧翁欲借其足力，也得挥鞭费功夫。”李老师很善于观察人，他发现，别人带的大米饭馒头都不怎么爱吃，甚至还有满走廊踢馒头的现象，可我带芭米面窝头就咸菜，却吃得是非常的香！他主动到我家去家访，发现我家生活很困难（人均生活费才八元钱）。他主动给我申报了助学金，每月八元钱。我念书时学杂费全免，因此说，我念的书，完全是党供的，共产党对我有天高地厚之恩，今生今世我要永远拥护党、跟党走。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爆

发了，学校里一宿之间从一楼到四楼，铺天盖地贴满了大字报。平时李骞老师喜欢善意地用语言的鞭子敲打同学，这下子，报复的机会到了，文革初期的大字报，为泄私愤提供了广泛的场所，李老师被贴的大字报也不少。当时的所谓革命，就是一哄而起，以至于一哄而散，有个人写一篇大字报，在走廊上一喊，立刻糊上来一群，三五十个都上来签名，这叫乘车革命，取的是人多势众，他也表示支持、拥护、赞成。对这种无中生有夸大其词的作法，我极其反感，尤其是想到，一旦要把老师打成牛鬼蛇神，那么就等于把他打入十八层地狱，虽说不能“祸灭九族”，最起码也要殃及他的子孙后代，因此在整个文化大革命中，我一篇攻击老师的文章都没写，一个名字都没签，甚至连一个标点符号也没点。当然我也有风雨同舟、荣辱与共的战友，那就是，在我考取话剧团，临分别时，给我画了张画，画面上是两只依依相处的喜鹊，并题诗：“鹊逢在枝头，犹如我和友，情谊深似海，分别悲心头”的曹阳。我们俩人的观点一致。他曾是某红卫兵组织的宣传部长，我俩曾经出过两期《丛中笑》小报，小报上文字都是他用蜡纸在钢板上一笔一划刻上去的，《武斗有感》：“卫国厮杀忘死生，敢为壮士表战功。而今群众斗群众，怎辨英雄与狗熊。”就曾在小报上发表过。串联回来复课闹革命，挨家挨户通知，把同学聚到一起，第一件事情就是给李骞平反，老师也以他博大的胸怀，谅解了给他写大字报的同学。这时我感到在校读书的机会越来越少了。“读书破万卷”，我能做到吗？白天干“革命”，晚上披着皮袄，坐在没有生火的火炕上，幸好炕席底下铺着草垫子，墙的四壁结满了一手掌厚的厚霜，头上悬挂着十五瓦的灯泡，鼻子里出的气都是白的，我在看书，在攻读，每天五卷！每晚都读到零点以后。我妈和弟弟妹妹们挤在西屋，一觉醒来，看我屋里还亮着灯，就劝我，早点睡吧，明天再看。

那时候，我偷偷摸摸地学着鼓捣^①烟了。听人说，抽烟能够提神，一般我都是在半夜十二点以后才吸上一支的。

矛盾、徘徊。一方面想要革命（跟着出去混），一方面又有如饥似渴的求知欲。这期间，我找到了新的课堂——大东转盘，自发兴起的旧书市。开始时的造反，是破四旧，把书全部付之一炬，我也在一个夜深人静的时候，把我在一次放学的路上，从一个卖破烂儿的老大娘的手里买的一套线装绘画绣像《红楼梦》及我中学同学给我的那本《千家诗》，都一把火烧掉了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心里还隐隐作痛，糊涂啊、胆小啊、没法呀，形势使然。后来渐渐地又感觉到了书的可贵。当时有的人为了捞稻草——把“革命”得来的书，拿到书市上去倒卖。书市里的人是三教九流，啥人都有，所读的内容是古今中外，无所不包。所涉书籍，大部分属于世界名著，无意中我对世界文学史也了解了个梗概。对名著的大体轮廓也有了掌握。文学关键在于一点一滴的积累，持之以恒的探求，它的提高正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。几个月的旧书书市，使我受益匪浅，直到现在，发现哪有地摊，摆着几本书，我都会如铁遇磁石一般，主动凑过去，不忍离开。

一九六八年，下乡开始了。说是四个面向，到我们这儿只剩下一个了。徘徊、观望、不安，那情形有点像蹦极——明明跳下去不会死，但临跳前还总犹犹豫豫、忐忑不安、踟蹰不前，其实一旦下去了，也没什么。

罗忠启、史铁民、王石天我们四个，志愿结合到一个青年点。我们班的同学分得很零乱，大部分在台安，横跨三个公社，九个青年点。

下乡不到半个月，放牛老汉巴振东的眼睛被牛剐出来了。乒乓球大小的眼珠儿，就攥在他的手心里，从眼眶里垂下一根线，有一尺多长，和眼珠连着。队里立刻套车，送他到县医

院。我动作敏捷，一下跳到车厢里，巴大爷的头就枕在我的腿上。到了县医院，医院没见过这样的病例，不敢收。当时我不知哪来的勇气，就跟指导员说：“二哥，你信得过我不？如果信得过，你就把他交给我，我们学校附近有陆军总院，他那肯定能治。”没有比这个要求更求之不得的了。我护送着老人，坐汽车、乘火车、倒环路来到了陆军总院。跟值班医生把情况一讲：我是下乡青年，这是当地的贫下中农，眼睛被牛剐出来了，能保住就保，保不住就摘除，再安一只假眼。当时他们没问我住院押金带多少，而是向我要大队开的贫下中农证明信。我说由于来得仓促没带，但我可以连夜赶回去，去取，恳请他们立刻给老汉做手术。我的真诚打动了大夫，他们答应了我的要求，我连家都没回，连夜乘火车返回农村，取来证明信，第二天送给院方。一个星期以后，老人带着一只不细看几乎看不出来的假眼出院了。我问他以前来过沈阳没有，他说伪满时期当劳工时来过一趟，我留他在我家住两天，他归心似箭，不愿多呆。回到农村时，这件事在堡子里反响很大。春节我们几个青年是回沈阳过的，等回农村后都快过十五了，可巴振东家还是把杀猪的肉、肝、血肠等留着，请我们几个一齐到他家去吃饭。

农村的活实在是锻炼人。就拿滤粪来说，那也太忙倒^②人了：蹲下去从粪堆上撮几锹粪，放在粪箕上，然后站起身来往往前走，沿着垄沟边走边把粪撒在垄沟里，走不到十步，碰到下个粪堆，再蹲下撮，再站起来撒，后来毛了^③，简直成了机械式的小跑；蹲下，站起来跑；蹲下，站起来跑，没出半个小时，只觉得胸口一热，“哇”的一口黑水，从我口中喷出，就觉得心口火辣辣地疼。我放下了手中的锹和粪箕子，立刻请假到县医院去看看，这到底是怎么的了？

我下乡的地方离县城十二华里。我借了辆自行车急速向县

里骑去。刚出堡子，我站下卷了一棵烟，点着后没抽两口，觉得不好受，又把烟掐死了，剩下多半截，舍不得扔，就把它揣到裤兜儿里，跨上车，飞快往前骑。骑着骑着，没骑半里地，只觉得大腿根儿有点热，后来有点烫，刹闸下车一看，裤兜儿里着火了一——原来烟头并没有彻底掐死，被风一吹，它又着了。冬天穿的是棉裤，我怕再掐不死，再给我来个死灰复燃，转圈四下看看没人，索性脱下裤子，冲着冒烟的地方撒泡尿，彻底把它浇灭，然后一路轻松，向县里骑去。到医院，大夫说是胃毛细血管破裂，吃点药就好了，我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。

回来路过汪家的时候（县城与我们堡子中间的一个小村），正赶上—户人家厨房着火，救火的人能有四五个，我扔下自行车，二话没说，操起两只水桶就跟着人群往井沿跑，一手拎一只水桶，往返三五回，火被扑灭了。看看平安无事了，我又扶起了自行车，往自己的青年点骑去。谁知这儿的老百姓还真爱较真儿，不知怎的，竟打听出了我是后面堡子的下乡青年，于是他们又给大队送去了感谢信。两件随便做的平常小事，在老百姓当中引起了轩然大波，知青的口碑，在当地出奇地好。

一九六九年年末，我到曹阳下乡的青年点，整理完《我爱这大课堂》，内心里如释重负，觉得我下乡的使命已经完成，一种轻松之感油然而生。在一次大家做测字游戏时，再一次加深了我的自信。所谓测字游戏，是取出一本字典，测字人随意说出要第几页、第几行、第几字，然后根据所查得的字的字形、字意再随意解说（当然没有什么科学依据，只是一种闲时的消遣而已），可巧我选中的是个由字！当时我在屋地中间，竟高兴得蹦了起来，“由”字，看见了吗？田字出头，看来我种地马上要种出头来了。果然不出所料，在一九七零年年初，辽河油田抢先一步，开始在知青当中抽人，当时我被当做公社